

禮經文本抑或法典篇章？

——唐宋《時令》再探

趙晶*

要 目

- 壹、唐以前的《時令》
- 貳、唐代的《月令》與《時令》
- 參、宋代的《時令》
- 肆、結語

摘要

《時令》在北宋前期以前，仍是一種禮經文本，而非法典篇章。不過，相關的行為規範早在秦漢時便已為法律條文所吸收，在唐令及北宋《天聖令》的《賦役令》、《廩牧令》、《獄官令》、《營繕令》、《雜令》中也可覓得對應條文，大致可被分為役工營繕、放牧、行刑、禮儀、採捕等類。南宋法典《慶元條法事類》中有《時令》一篇，目前殘存的六條令文分別源自唐令及《天聖令》的《獄官令》、《營繕令》、《雜令》。無論是作為禮經文本還是法律條文，《時令》的規範內容雖然歷朝歷代皆有變化，但其順天應時的規範旨趣則並無二致。

關鍵字：時令、月令、唐令、天聖令、慶元令

* 中國政法大學法學博士、中國政法大學法律古籍整理研究所講師